

檔 號：

保存年限：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4樓

聯絡人：劉昭皇

電話：02-2716-6888 2605

電子郵件：hermes.liu@hontai.com.tw

受文者：各保險經紀(代理)人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宏壽通業字第11200026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附件一_費率表 二、附件二_對照表

主旨：重申有關本公司於保戶續保「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HSA)」時調整費率之相關事宜；如說明，請知照。

說明：

一、鑑於部分保戶對本公司自111年11月8日起辦理旨揭保險商品費率調整未能理解，並依主管機關指示，再次向合作銷售通路充分說明，以利銷售通路向尚未能理解之保戶說明，達成有效溝通。

二、費率調整理由：經檢視本公司「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代號HSA)，自銷售以來廣受保戶支持，為將此好的商品持續經營下去，以便在被保險人需要的時候提供適切的保障，並為符合保險永續經營之公平性與適當性，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檢視本商品費率，決定自111年11月8日起調整。費率調整的方式係依過往3年實際經驗值檢視各年齡層費率，若該年齡層整體理賠損失率優於原預期假設，則該年齡層將調降費率；若該年齡層整體理賠損失率高於原預期假設，則該年齡層將調升費率，也就是費率調整有減，但也有增的情況。

本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條第三項、「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第3目規定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23條」，全數於續保日之三個月前辦理保戶通知作業：

(一)以掛號寄送「個人健康保險費率調整告知書」予要保人查收。

(二)如掛號寄送未能送達時，另採電話通知並全程錄音或通知業務代表協助轉送並請要保人於「個人健康保險費率調整告知書」簽署後，寄回本公司保全部或分公司。

三、本公司於費率調整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後，承主管機關經審

視後認為並無不符相關規定之情形，惟因本商品已不再銷售新契約，更新引用未來趨勢等外部資訊已無必要，應僅能反映其自身經驗損失率進行費率調整，因此本公司再行依與商品原始定價之評估方法及基礎一致之原則，來進行費率更新，部分年齡費率較111年8月間掛號專函通知所附費率表有所調降，以維護保戶權益，調整後新費率表請詳附件一，並追溯至111年11月8日（含）起生效。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7日起，以書面通知費率調降之保單要保人。前開保單如續保保費已繳，公司將主動退還溢繳保費，退費方式如下：

- (一)原保險費由金融帳戶自動扣款者即退回該扣款帳戶、由信用卡扣款者即退回該信用卡帳戶；如退款失敗者則退至溢繳保險費科目抵扣下期保險費，但保戶隨時可要求領取溢繳款項。
- (二)原保險費為保戶自行繳費者，為避免支票郵寄遺失風險，則退至溢繳保險費科目抵繳下期保險費，但保戶隨時可要求領取溢繳款項。
- (三)預計於112年4月底前完成退費，退費後將發送簡訊通知保戶。若為退至溢繳科目者，將另加以信函通知要保人知悉。

四、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保戶的保險契約將自最近一次保單週年日起改依新費率表計算保險費。

五、對費率調整有異議處理方式：若保戶無續保之意願，可在最近一次保單週年日前請要保人填寫及簽署「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取消或降低該附約保障；或可依附件二對照表採免重新核保且等待期免重新計算，辦理改附加「宏泰人壽享醫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NHS)或「宏泰人壽醫吉讚醫療健康保險附約」(HSD)，並請要、被保險人填寫及簽署「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寄至本公司以便後續辦理契約變更作業。

六、敬請轉知所屬客戶上述保費調整相關事宜，倘有其他問題，請逕洽本公司服務人員、各區業務推展人員或來電服務專線0800-068-268詢問。

正本：各保險經紀(代理)人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湯維華